附件4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(注：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，如实填写。如果不属于中小微企业，则不用填写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陕县梅子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梅子镇生凤村山珍美食体验配套场所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梅子镇生凤村山珍美食体验配套场所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俊达鸿鑫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 应 商（盖章）：陕西俊达鸿鑫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1 日

情况说明

致：宁陕县梅子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名称）

我公司陕西俊达鸿鑫建设有限公司（91610991MAK97W20XX）成立于2026年03月16日。公司相关资质于2026年07月14日审批通过，安全生产许可证于2026年11月06 日审批核发。

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附件 1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》注释明确规定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我公司为新设立企业，尚未产生完整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表，无对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财务数据，因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栏目未予填写，该填报方式符合国家现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。

我公司行业类别为建筑业，参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建筑业划分标准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本企业划型为**微型企业**。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由大企业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，企业负责人未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。

我单位对本次中小企业声明全部内容的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若存在虚假陈述，自愿按弄虚作假处理，接受相关行政处罚等一切后果。

特此说明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俊达鸿鑫建设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　21　日